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，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；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5-020）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